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04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周億倩
- 05 0000000000000000

01

- 06 000000000000000
- 07
-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 09 緝字第613、61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緝字第495號),經
- 10 本院受理後(原案號113年度審金訴110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
- 11 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 主文
- 13 周億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 14 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 15 元折算壹日。
- 16 事實及理由
-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
- 18 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附件
- 19 一)及併辦意旨書(附件二)之記載。
- 20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雖未記載被害人張思瑜遭詐騙部分,惟該併
- 21 辨犯罪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既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 22 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為起訴效力所及,
- 23 復經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本院自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 24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 25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 26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
- 27 行為,侵害起訴書附表及併辦意旨書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
- 28 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 29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30 四、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 五、又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上開幫助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雖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仍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被害人所受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27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偵查起訴,檢察官蔡宜臻移送併辦,檢察官30 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 31 中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伯厚
-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3 書記官 廖俐婷
-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9 金。

-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26 附件一:
-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 28 113年度偵緝字第613號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7

28 29

02

住○○市○○區○道00號

居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路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億倩明知國內社會常見之詐騙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帳 户,以掩飾不法犯罪行為,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竟仍不違 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一)於民國111 年10月6日前某日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愛金卡股 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案愛金卡帳戶)密碼等資料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號虛擬帳戶(下稱本案第一銀行虛擬帳戶)等資料, 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供該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他人 所用;⟨二⟩於111年11月6日前某日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 辦之悠遊付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下稱本案悠遊付帳戶)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 集團成員,供該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他人所用。嗣該詐騙 集團成員取得本案愛金卡帳戶、本案第一銀行虛擬帳戶及本 案悠遊付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 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 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如附表 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廖宜甄、呂佳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坦承有將本案愛金卡、第一銀行虛擬 帳戶,及悠遊付帳戶等資料,提供予

		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賴佳宏」之人
		使用,惟辯稱,係為了找工作,才將
		上開帳戶交給「賴佳宏」云云。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
	指訴	員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①告訴人廖宜甄提供與詐	
	欺集團之對話頁面及匯	
	款明細	
	②被害人呂佳燕提供與詐	
	欺集團之對話頁面及匯	
	款明細	
4	本案爱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本案愛金卡帳戶、本案悠遊付帳
	函暨愛金卡帳戶交易明細1	戶是由被告周億倩之個人資料及其所
	份、本案悠遊付帳戶之交	申請之上開帳戶等資料來申請,及附
	易明細表1紙	表所示之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
		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 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嫌。被告以一交付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4

07

10

11

12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吳宗光

附表: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稱:因無簽署保障				度負緝字
		服務,故商品無法				第613號)
		下單,並要求以AT				
		M操作云云。				
2	呂佳燕	於111年10月6日,	111年10月	4萬9,987	本案愛金	112年度偵
		偽裝成旋轉拍賣賣	6日13時54	元	卡帳戶所	字 第 28138
		家,向告訴人佯	分許		對應之第	號(113年
		稱:因無簽署金流			一銀行帳	度負緝字
		保障服務,故商品			號 0000000	第614號)
		無法下單,並要求			000000000	
		以ATM操作云云。			號虛擬帳	
					户	

附件二: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95號

被 告 周億倩 女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道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併辦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敘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周億倩可預見提供個人年籍資料及金融帳戶資料 予他人,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使不詳之犯罪集團 隱匿真實身分,並可利用金融帳戶作為製造資金斷點之工 具,以規避檢警查緝,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2日前某日時許,將以 其名義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會員編號0000000000000 00號電支帳戶(下稱本案電支帳戶),設定連結其所申設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號帳戶,容任他人使用本案電支帳戶遂行犯 罪。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申請本案電支帳戶後,與所屬之 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誤信為真,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電支帳戶內,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案經張思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07 二、證據清單:

01

04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31

- 08 (一)被告周億倩於偵查中之供述。
- 09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思瑜於警詢時之證述。
- 10 (三)告訴人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其提出之存匯 11 憑證、來電顯示及簡訊翻拍照片。
 - (四)本案電支帳戶之個人資料暨交易明細表1份。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 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嫌。被告以一交付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613號、第614號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分案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經查,被告本案所涉交付之帳戶雖與前案不同,然被告係基於相同目的,於同一時、地交付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致不同被害人受騙交付財物,應屬同一行為,亦屬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9 檢 察 官 蔡宜臻

0 附表: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張思瑜	111年11月6日	佯稱訂單	111年11月6日	3萬4,168元
(提告)	18時20分許	無法結帳	19時21分許	